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35號

聲　請　人　廖志霖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1號裁定不服，提出「再審異議」狀，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98條之3第2項、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聲請人應表明當事人、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應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聲請再審理由及關於聲請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且應繳納裁判費，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等事項，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屬可補正之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傳送之再審異議狀內簽名或蓋章，且未依法提出聲請再審之程式及繳納裁判費，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

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寄存送達於○○郵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簽名或蓋章、亦未提出聲請再審之程式、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